

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临政办发〔2023〕44号

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核桃 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、自治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：

《临沧市核桃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2023年7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临沧市核桃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云南省核桃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》精神，加快推进全市核桃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临沧实施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以实现生态美、产业兴、百姓富为根本目标，深度融入“3815”战略总体布局，围绕壮大资源经济、园区经济、口岸经济，推进核桃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着力建优产业基地，构建产业集群、创建知名品牌，打造绿色生态、质量安全、健康可持续的高原特色核桃产业。

二、发展目标

到2025年，实现核桃壳果产量60万吨，综合产值达140亿元。到2030年，产品加工能力显著提高，产业聚集初步形成，核桃壳果产量70万吨，综合产值300亿元。到2035年，产业聚集程度显著提高，实现核桃壳果产量80万吨，综合产值600亿元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建优产业基地

1. 稳定种植基地面积。加强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基地管理水平，确保全市核桃已建成的基地种植面积稳定。大力实施核桃基地提质增效，重点推广疏密、育冠、矮化等措施，打造一批丰产示范基地。对现有栽培的核桃品种进行科学评估，针对不同立地等条件，明确区域主导品种，每个区域优选1—2个，科学开

展高枝嫁接、品种改良。到 2025 年，基地良种率达 80%以上。到 2030 年，基地良种率达 90%以上。到 2035 年，基地良种率达 100%。（市林业和草原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，各县、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落实。以下均需各县、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落实，不再单列）

2. 完善联农带动机制。积极推广“公司+专业合作社”、托管经营、合作经营等模式，着力推进核桃种植基地向组织化、规模化、专业化经营发展，形成“分工协作、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”的产业联合体，建立稳定、紧密、互利的利益联结机制，逐步破解核桃种植分散、经营粗放的难题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。依托核桃采收社会化专业服务公司，加快推进核桃采收、运输、初加工等社会化服务，着力解决核桃采收成本过高、弃收弃采、采后处理不及时等问题。（市林业和草原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3. 发展绿色优质基地。支持开展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基地认证，申报区域性地理标志产品。大力推广林药、林菌、林菜、林草、林粮等发展模式，开展复合经营，提高土地利用率，增加林农经济收入。充分发挥核桃及林下自然景观优势，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业。（市林业和草原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乡村振兴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构建产业集群

4. 加快凤庆核桃产业园建设。抢抓凤庆县列入全省“一县一

业”核桃产业示范创建县、凤庆核桃产业园纳入全省特色园区建设的重大机遇，加强向省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汇报对接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合理布局上下游产业发展，带动企业集群式发展，推进优势产业向园区集聚，形成优势互补、产业联动、区域协调、链条完备的核桃产业发展格局，将凤庆核桃产业园建成国家林业产业示范园区。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林业和草原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国资委、市投资促进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。凤庆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落实）

5. 抓好凤庆核桃交易市场建设。依托凤庆核桃产业园，建设集仓储、交易、物流、信息服务、电子商务、金融服务等一体化的现代化大型核桃交易市场。发挥“核桃云”平台作用，加快构建核桃“收两月、卖全年”市场供应体系，在各县（区）规划建设与资源适配的冷链仓储设施，调节市场供应，稳定价格。（市商务局、市林业和草原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投资促进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6. 推进核桃初加工生产线建设。按照每1万亩以上连片种植基地配备1条初加工机械一体化生产线的标准，在各乡、村规划布局和建设核桃初加工机械一体化生产线，改善核桃储藏、保鲜、烘干、分级、包装条件，实现降本增效，到2025年，每采收加工1吨核桃，降低成本30元。到2030年，每采收加工1吨核桃，降低成本40元。到2035年，每采收加工1吨核桃，降低成本50元。（市林业和草原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科技局、市

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(三) 综合开发利用

7. 高效利用核桃原料。倡导核桃加工利用3个“三分之一”，三分之一加工核桃仁，三分之一加工核桃油，另外三分之一加工小食品、核桃乳等其他产品，推进果、仁、油、乳、副产品全面综合开发利用。推进核桃休闲食品、核桃蛋白和肽等深加工产品规模化、品牌化、特色化。鼓励企业丰富核桃乳产品类型，优化产品结构，提升竞争力。(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林业和草原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8. 推进核桃油产品升级。培育产能万吨以上核桃油加工“旗舰型”龙头企业，积极扶持一批产能千吨以上的核桃油加工企业群，规范小型核桃油加工点，严格油品生产监管。引导鼓励企业、合作社新建、扩建核桃油加工生产线，推广成熟先进生产工艺、技术及装备，降低核桃油生产成本。积极争取将我市生产的核桃油纳入国家、省级储备油。开发核桃油系列产品，重点围绕有机核桃油、辅食核桃油、保健品核桃油、调和核桃油等，推进核桃油产品迭代升级。(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林业和草原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9. 加强副产物综合利用。强化青皮、果壳、油粕等加工剩余物的利用。以核桃青皮为原料生产天然色素、绿色染色剂、植物农药等；以核桃壳为原料生产活性炭、生物质燃料、超细粉、猫砂等；以分心木为原料开发袋泡茶、保健酒等；以核桃油粕为

原料生产蛋白粉、核桃乳、浓缩蛋白、蛋白肽等；全产业链布局，促进核桃副产物综合利用、分类增值。到 2025 年，核桃副产物综合利用率达 20%以上。到 2030 年，核桃副产物综合利用率达 60%以上。到 2035 年，核桃副产物综合利用率达 80%以上。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科技局、市林业和草原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培育经营主体

10. 加大龙头企业培育。围绕核桃一二三产融合发展，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，延伸核桃产业链，提高产品附加值。支持临沧市工业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建设核桃收储、加工、营销一体化国资平台，发挥技术、资本、人才、渠道优势，带动核桃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。加大“专精特新”成长型企业的支持力度，培育一批国家级、省级龙头企业和小巨人企业。到 2025 年，培育年产值 1 亿元以上龙头企业 3 户以上，新增年产能 1 千吨以上核桃油加工企业 2 户以上。到 2030 年培育年产值 1 亿元以上龙头企业 4 户以上，新增年产能 1 千吨以上核桃油加工企业 3 户以上。到 2035 年，培育年产值 1 亿元以上龙头企业 5 户以上，新增年产能 1 千吨以上核桃油加工企业 5 户以上。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林业和草原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11.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。聚焦核桃油、功能性油脂、蛋白产品、休闲食品、副产物利用等领域，实施精准招商，着力引进一批示范带动作用强的企业，构建产业集群，推动核桃产业精深化、

链条化、专业化发展。围绕强链延链的目标，依托核桃产品展销等活动开展专题招商。（市投资促进局、市林业和草原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商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五）强化市场营销

12. 积极拓展消费市场。突出临沧核桃生态产品特性，发挥核桃油不饱和脂肪酸、亚麻酸、亚油酸含量高，脂肪酸组态近似母乳，易消化吸收，对大脑和视网膜的发育有益等突出特点，积极拓展孕婴用油、冷餐用油、营养餐用油、调配用油市场，引导培育新型消费群体，促进核桃油产品消费。拓展销售渠道，依托沪滇合作、闽滇合作等外销渠道，将核桃产品纳入消费帮扶。积极推进核桃产品进机关、进企业、进校园、进社区。大力推广应用电子商务，开展线上与线下销售，通过直播带货，全方位、多渠道拓展核桃交易新业态，形成临沧核桃产品销售矩阵。积极开拓国际市场，扩大核桃产品出口规模。（市商务局、市林业和草原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教育体育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13. 打造临沧核桃品牌。建立产品品牌目录，加快由临沧产品向临沧品牌转变，全面提高临沧核桃的辨别度、美誉度、知名度。规范创建、使用区域品牌，培育企业知名品牌，加大知识产权、品牌保护，提升区域知名度。支持鼓励企业申报有机、欧盟、森林生态标志等认证认定，巩固产品核心价值，提高市场认可度。加强对核桃古树、古树村落、优异种质资源的保护与开发利用，

积极开展古树核桃采收权拍卖，打造临沧古树核桃品牌，开发核桃主题文创商品和旅游商品。（市林业和草原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乡村振兴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14. 加强市场营销建设。突出临沧核桃绿色、安全、健康特点，全方位、多渠道推送核桃油公益性广告、品牌广告和形象标识，传播健康用油的膳食理念，积极开拓核桃油及其系列产品消费市场。引导企业通过走出去参展营销，聚焦重点市场、优质市场，积极开拓新兴市场、海外市场，邀请采购商来原产地采购，巩固销售渠道。（市商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林业和草原局、市投资促进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15. 发展核桃数字经济。建设核桃资源基础数据管理、信息采集平台、产业数据公报、测产体系、价格体系、规模基地生产经营、龙头企业监测管理、产品质量追溯、产业大数据分析等大数据系统。积极支持“互联网+核桃产业”发展，鼓励科技企业对传统产业进行数字化改造，促进核桃数字经济发展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林业和草原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六）强化科技支撑

16. 提升综合科研能力。依托云南木本油料（核桃）全产业链创新研究院、省林业科学院、华中科技大学、云南农业大学、市林业科学院等单位，加快搭建核桃科技创新研发平台，构建“产学研用”联合协作机制，促进问题就地攻关、技术就地集成、成

果就地转化。抓好产品研发和全产业链科技攻关，重点突破核桃抗氧化、采收与初加工、破壳取仁等技术，切实做好成果转化，提高机械化水平，降低生产成本，实现果农、企业、市场整体效益的提升。（市科技局、市林业和草原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17. 完善标准体系。围绕打造高原特色产业，以质量为核心，将标准化理念应用到核桃产业发展关键环节，以企业为主体，积极参与制订、修订核桃基地提质改造、原料收购、主栽品种、初级产品质量等级、精深加工产品质量要求、加工工艺及装备、包装储藏等技术标准（规范），完善“临沧核桃”标准体系。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科技局、市林业和草原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18. 提升经营管理能力。加强科技指导和培训，组建核桃技术指导专家团队，结合科技推广项目支撑，加强对乡镇林业技术人员、村技术能手的培训，大力培养乡土专家、技术操作能手和专业技术服务小分队，招才引智，引进职业经理人团队，提升核桃经营管理水平。（市科技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林业和草原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保障。认真贯彻落实《临沧市壮大“三大经济”工作机制》，以目标、问题为导向，进一步加强对核桃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，研究解决核桃产业发展的困难和问题，制定细化支持核桃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形成产业

发展合力，高效推进产业发展。（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强化政策支持。积极争取上级对全市核桃产业发展的政策、技术、项目、信贷等支持。认真贯彻《临沧市壮大资源经济、园区经济、口岸经济的若干政策（试行）》，以贷款贴息、以奖代补等方式，大力支持核桃收购、仓储、冷链物流、核桃油加工、初加工机械一体化、科研及成果转化、品种改良、企业新建生产线及技术改造等重要环节。对年销核桃油 1000 吨以上核桃油加工企业，根据实际产量实施梯次奖补。全面推行“一次办好”，实施“一网通办”，改善服务质量，落实审批报件材料全面电子化，为核桃产业发展提供高效便捷的林地要素保障服务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政府金融办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林业和草原局、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）

（三）强化品牌宣传。围绕“临沧优品”公共品牌、地方品牌、企业品牌等，通过“背包式”拓展市场、“临品出滇”活动，在各类媒体加大品牌宣传力度，在机场、火车站等人流密集区，投放公益广告，积极推介。充分挖掘临沧核桃的营养保健功能、文化内涵价值，融合科技、旅游等元素，全方位、多渠道讲好临沧核桃故事，擦亮品牌底色，不断提高临沧核桃的市场影响力、竞争力和占有率。（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林业和草原局、临沧融媒新闻社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7月 日印发
